

园艺园林学院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过程管理，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、查重、评阅等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位论文评阅

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”进行评阅。学院负责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制定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和相应的保密规则，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、公平，真实反映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。

二、评阅专家构成

- 1.博士学位论文：3位校外同行专家
- 2.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：3位校外同行专家。
- 3.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：3位校外同行专家。

三、评阅结果的使用

- 1.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执行学校相关规定。
- 2.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1票不同意答辩者，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，延期毕业。

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1票不同意答辩者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- 3.学位论文评阅2票及以上不同意答辩者，学位论文需重新开题论证、撰写，一年后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、学位论文查重及评阅。

4.研究生应依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向答辩委员会提交“学位论文修改报告”，详细列出修改内容，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。

四、学院纪委负责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过程监管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

六、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园艺园林学院

2019 年 5 月 15 日